

关于公开遴选青海省高质量发展政府投资基金 律师事务所机构库成员的公告

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22〕19号）及《青海省高质量发展政府投资基金运行方案》要求，为发挥专业机构的外部监督及服务作用，规范省级政府投资母基金——青海省高质量发展政府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母基金”）运作管理，防范法律风险，拟建立母基金法律服务机构库，主要为规定范围内的基金提供法律服务。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有合作意向的律师事务所，欢迎符合规定条件的机构申报。

一、母基金介绍

母基金是由青海省财政厅出资设立的省级政府投资基金，采取“母—子基金”方式运作，主要投向青海省产业“四地”建设和中小企业及创新创业成长等领域。青海新泉财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泉公司”）根据省财政厅授权代行部分出资人职责，青海金财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母基金管理人，对母基金进行投资并管理。

二、申报人资格要求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成立时间超过五年，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具有较大规模，有能力为政府投资基金提供相关服务，专职律师人数不低于30名；

(二) 应具备较强的金融证券、基金投资、资产管理、企业并购等专业能力和业务经验，服务团队成员了解政策及行业规则，熟悉私募股权投资风险管理制度及流程，具有为省级政府投资基金服务的丰富经验；

(三) 已办理有效的执业责任保险；

(四) 具有良好的社会和行业信誉，最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下同）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最近三年未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列入不予接受法律意见书的限制性名单；

(五) 服从青海省政府投资基金关于律师事务所机构库的统一管理和服务要求；

(六) 指定专门的律师团队，并愿意为青海省政府投资基金及其出资参与的各类基金提供优质服务、给予收费优惠。指定的律师团队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团队执业律师人数不低于4名，至少有1名团队成员执业5年以上并通过基金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在金融、证券、基金、资产管理、企业并购或知识产权等领域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实务经验；

2. 团队执业律师熟悉国有企业资产管理、政府投资基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则，熟悉私募股权投资法律风险管理的制度、流程；

3. 团队执业律师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七)本项目不接受个体户参与,中选后不接受转包和分包,省内省外组建联合体或在青海省内有分支机构的优先。

三、机构库职能

母基金所需的常年法律服务、专项法律服务、诉讼与仲裁法律服务原则上均从机构库中进行采购,同时将机构库成员推荐给子基金管理人。

(一)常年法律服务

1. 为母基金在日常业务运营中提出的问题或疑问进行法律分析,提供口头或书面的法律咨询,必要时出具书面法律意见或以法律顾问的名义对外签发律师函;

2. 协助母基金建立和健全合同管理制度、工作规程、内部安全防范机制等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进行规范管理,为母基金合同管理提供法律建议和意见,监督、跟进合同的履行;

3. 为母基金起草其他规章制度、条例或法律性文书,或者对草拟的法律文书进行审查;

4. 对母基金从业人员进行法律辅导、培训、讲座以及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工作指导,增强法律意识,保障母基金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5. 协助母基金进行内部与外部治理,有效配置权、责、利,为科学决策提供法律意见;

6. 根据母基金的要求,参与对外合同谈判,制定谈判策略与方案,起草、审查、修改母基金因日常业务运营需要与第三方签订的协议、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书,出具一般性的法律意见,预防合同纠纷的发生;

7. 为母基金设计知识产权(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商业秘密和专有运营权的保护方案提供法律建议,并协助制定保密制度和保密协议;

8. 为母基金工商管理和税收法规等事项中涉及的法律事务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

9. 不定期向母基金介绍、宣传国家和地方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提供与母基金有关的最新法律咨询和动态。

(二) 专项法律服务

1. 为母基金运营和管理中的决策事项进行法律上的可行性分析,并提供可行性法律报告,出具法律建议和意见;

2. 参与重大投资项目的选择、谈判,参与投资方案的设计,提供相关法律意见和建议;

3. 协助母基金在对外投资和投后管理工作中,受母基金委托,对有关单位或个人进行必要的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尽职调查报告;

4. 参与母基金招标投标活动,参加对外重大谈判,对招标投标活动出具法律意见;

5. 在项目开展中,参与并协助母基金同政府相关部门、各商业合作伙伴就母基金的运营和业务进行法律沟通与联系;

6. 为母基金创设子基金、募集资金、投资退出等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三) 诉讼与仲裁法律服务

在母基金与第三方发生纠纷时,代表母基金参与诉讼、仲裁或申诉,包括:

1. 接受母基金及管理人委托，参加民事、经济纠纷的调解、和解；
2. 制定诉讼、仲裁方案；
3. 作为受托律师代理参加民事、刑事、行政案件诉讼；
4. 作为受托律师代理参加民商、劳动仲裁；
5. 应母基金要求，在诉讼、仲裁程序中解答相关法律咨询；
6. 取得生效法律文书后，代理母基金向法院强制执行。

四、申报文件应包含的内容

申报机构应填写入库申请（见附件），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律师事务所总体情况介绍，包括主要合伙人情况介绍、本公告要求的相应领域业绩介绍、证明材料等，五年内获得省级以上荣誉、奖励的情况，并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含年检页）及荣誉、奖励证书；

（二）法律服务的主要律师团队成员情况简介，包括学历、履历、专业特长、资质证明、相关领域主要服务经历、成功案例等，并附律师执业证复印件（含年检页）；

（三）明确律师团队主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所近三年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五）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方案和报价表；

（六）申报机构应出具承诺函，承诺对全部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完全责任。

五、遴选程序

（一）报名

符合条件且有意报名的律师事务所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申请文件及相关材料报送至新泉公司。

（二）资格审查

新泉公司对递交资料的律师事务所进行资格审查，确定通过资格审查的机构清单。

（三）评审

由新泉公司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召开评审会，根据遴选条件分值设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律师事务所申报资料进行评分，并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不超过 10 家律师事务所入围机构库候选名单，并确定得分第一名为常年法律服务机构。

（四）公示

律师事务所入围机构库候选名单及确定的常年法律服务机构将通过公开渠道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个自然日。

（五）正式入库

公示期满后，对无异议的候选律师事务所，统一纳入母基金律师事务所机构库，并向入库单位反馈结果。

（六）签署协议

公示无异议并经母基金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后，将与遴选产生的母基金常年法律服务机构签订合作协议。

六、其他

（一）材料形式

请将申报材料以书面形式软装成一册（侧面骑缝加盖公章），一式两份递交至青海省西宁市五四西路 84 号 11 楼新泉公司，同

时将纸质材料电子版本及盖章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

（二）截止时间

2024年1月8日17:00，逾期不再接收。

（三）真实性要求

本次律师事务所机构库成员的选聘坚持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确保公平公正。报名者要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严禁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即取消申报资格进行公告。

附件：青海省高质量发展政府投资基金律师事务所机构库入库申请（模板）

联系人：李女士 王先生

电话：0971-3596828

邮箱：qhxxqgl@126.com

青海新泉财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9日